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正合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讲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与评审委员会委员，合伙人评审委员会委员，注册会计师考前培训和后续教育师资库师资，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专家库成员，西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兼职导师。历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讲师、甘肃省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甘肃省浩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腾良先生，195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青海省西宁市山川机床铸造厂工人；青海省西宁市科委干部；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公司副主任。现任中国化工机

械动力技术协会理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翁卫华女士，1970年4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历任兰州市司法局律师。现任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赵正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改选后的新任独立董事。2014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常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呈，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于2014年12月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原独立董事杜常功先生离任，同时选举赵正合先生为公司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均能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均能够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议案表示赞同。在公司对外担保、聘请年审会计师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4年，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2014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关于对《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②关于对《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③关于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在2014年8月19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关于为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在2014年10月27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4 年度，我们对以下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相关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的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为所属三级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个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均为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希望公司能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请收力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调整，其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候选人员的资格，确保符合任职条件。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关注与审查了公司高管人员履职等情况。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查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股东等各方利益要求。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有关承诺事项(包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方面)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较好地兑现了各项承诺。有关事项，公司已在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14 年继续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固化内控成果。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高管薪酬、聘请年审会计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 201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委员会意见，保证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总体评价

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5 年度，我们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改善企业运营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正合、孙腾良、翁卫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